

滕州市财政局文件

滕财运〔2021〕37号

关于转发枣财采【2021】7号的通知

市直各部门、单位，各镇（街道）财政所：

现将《关于转发〈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枣财采【2021】7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关于转发〈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枣财采【2021】7号）

滕州市财政局

2021年6月10日